

## 主要股東

就董事所知，緊隨全球售股完成後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，且不計及任何於全球售股時可能獲認購的股份，以下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已發行股份面值的 10% 或以上的權益，並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 10% 或以上的投票權：

名稱	全球售股之前		全球售股之後	
	股份數目	投票權	股份數目	投票權
BOC(BVI) <sup>(1)</sup> . . . . .	9,193,205,204	87%	6,894,770,204	65%
僑商 <sup>(2)</sup> . . . . .	1,379,575,062	13%	1,379,575,062	13%

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，則 BOC(BVI) 及僑商於已發行股本中享有的權益為：

名稱	全球售股之前		全球售股之後	
	股份數目	投票權	股份數目	投票權
BOC(BVI) <sup>(1)</sup> . . . . .	9,193,205,204	87%	6,550,005,204	62%
僑商 <sup>(2)</sup> . . . . .	1,379,575,062	13%	1,379,575,062	13%

(1) BOC(BVI) 為 BOCHK 的全資附屬公司，而 BOCHK 則為中國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。因此，根據披露權益條例，BOCHK 與中國銀行被視作於 BOC(BVI) 享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。所示的股份數目，已包括劉明康先生代 BOC(BVI) 託管的一股股份。

(2) 中國銀行實益擁有僑商 93.64% 的股權。因此，根據披露權益條例，中國銀行被視作於僑商享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。

鑑於本公司預期在上市時的市值逾 40 億港元，並預期有關股份數目足以確保股份有公開市場，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，而聯交所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8.08(1) 條，接納公眾持有的指定最低股份百分比為 15%。